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-6770
聯絡人：蔡宜珊02-3356-6741
電子信箱：crowd329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00028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0028486-0-0.PDF）

主旨：司法院秘書長函，為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於一般國民參與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期間，依說明協助辦理，俾利新制順利施行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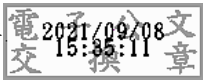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110年9月6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00025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秘書長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

裝

訂

線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張哲瑤

電話：02-23618577#314

電子信箱：taco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五字第1100025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，請貴院轉知所屬部會，於一般國民參與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期間，依說明協助辦理，俾利新制順利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法官法(下稱本法)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同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自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依本法第12條規定，凡年滿23歲且於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，來自各行各業的一般國民，將經由隨機抽選方式參與重大刑事案件的審判程序，與職業法官一起審理、討論，共同作出決定。擔任國民法官為國民法定義務及權利，因此本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，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應給予公假。
- 二、為使實務人士及一般社會大眾皆能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，於新制施行前之準備期間，各地方法院刻正依本法辦

理擬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，將從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中，以隨機抽選之方式，通知轄區內符合資格之民眾到庭參與選任程序，並有可能被抽選擔任模擬法庭之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按法院安排之日程出席。凡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，法院均會開立「到庭證明」以利各單位辦理請假相關事宜。

三、國民法官制度為我國司法改革重大政策，亟需貴院暨所屬部會之共同協助，俾利社會大眾得以及早知悉國民法官制度內涵，法院亦得妥適運作新制，爰請協助轉知各相關部會，鼓勵各級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准所屬或員工以公假出席法院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，促進民眾到庭及參與意願，俾助實質模擬之效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